

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函[2026]773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科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768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好利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554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552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规定，我们对2023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内容

如2023年度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段、2024年度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段所述，好利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汤奇青先生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403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汤奇青先生立案。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5年8月9日，汤奇青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3号）。经查明，康伟、汤奇青隐瞒其一致行动关系、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好利科技披露汤奇青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伟、汤奇青隐瞒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好利科技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其中由康伟承担250万元、汤奇青承担150万元。



上述2023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在2025年度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决定，且《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对汤奇青先生个人的处罚，不涉及好利科技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相关事项不会对好利科技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产生影响。

三、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奇愿
印喆

报告日期: 2026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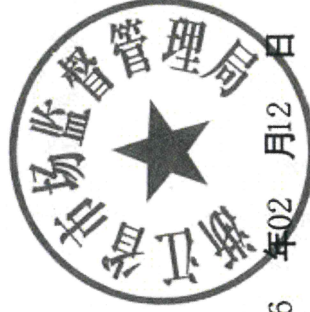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81237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证[20281231]37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33010110087378
330000140295

执业会员

2011-12-23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1年12月23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顾鸣奇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4964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7-04-12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7年04月12日制发